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10 樓會議室

主席：陳副所長天賜

紀錄：科員汪家源

壹、列管事項：

一、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0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有關本所 111 年度自辦研究計畫及合作研究計畫涉及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一案，請案關單位更新並說明執行情形(如附件 1)。

決議：本案洽悉，依附件 1 繼續列管。

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本所 111 年度須配合辦理事項，請案關單位更新並說明執行情形(如附件 2)。

說明：案內序號 2 及序號 3 辦理進度如下：

(一) 有關序號 2 本所辦理 111 年度性別平等宣導品製作一案：運管組「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服務」宣導影片業完成拍攝，刻正辦理後製，並擬於部長蒞臨開臺典禮會場時播放；運安組「老人友善之行人管制號誌秒數設計」宣導懶人包，刻正辦理資料蒐集，並擬於 5 月 15 日前研提初稿，俾便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宣導品送人事室，並請準備宣導效益、宣導管道及擴散效果，以憑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

(二) 有關序號 3 本所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業於 4 月 17 日完成試營運說明會並展開試營運作業；至高雄市營運作業因受疫情影響，奉部長指示俟疫情趨緩後方可辦理。

決議：本案洽悉，依附件 2 繼續列管。

三、交通部函送「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建議事項」及「綜合建議事項分辦表」，本所 111 年度須配合辦理事項，請案關單位更新並說明執行情形(如附件 3)。

說明：案內各序號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有關序號 1 本所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係為提升參訓同仁學習效益，應於課程前後各辦理一次測驗，其試題得請講座就題庫命題；另分工屬性上，序號 1「性別意識培力」應單屬人事室業務，爰修正僅列管人事室，至序號 3 及序號 4「性別統計分析」應屬各業務單位業務，爰應列管各業務單位。
- (二) 有關序號 2 本所辦理性別友善運輸場站，建議運管組及運安組將完成後之性別平等宣導品協調置於運輸場站，以達宣導之效；另有關運計組主政之自行車補給站亦可視為運輸場站的一種，請運計組就性別友善觀點多加思考。
- (三) 有關序號 3 辦理之相關作業方式，請運計組提供北臺、東臺、南臺旅運需求調查相關分析資料、綜技組提供空污調查相關分析資料，並請運管組聯繫區域中心提供各區域轉運站調查相關分析資料後逕送人事室彙整。
- (四) 有關序號 4 建議本所人事室至少辦理 1 場性別主流化—性別統計分析相關教育訓練。
- (五) 有關序號 5 請運資組於出席 APEC 第 52 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後，填列參與情形辦理。
- (六) 有關序號 6 請運管組及運安組依限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宣導品送人事室，並請準備宣導效益、宣導管道及擴散效果等資料，以憑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
- (七) 有關序號 7 請配合辦理。
- (八) 有關序號 8 請運管組、人事室及秘書室配合辦理(按：本所主政之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請詳參附件 2)。
- (九) 有關序號 9 辦理情形如下：
 1. 運資組為辦理 MaaS 會員使用狀況，原擬於 111 年度向公路總局申請經費，惟因公路總局表示無法提供經費，爰無法辦理；另運資組亦擬於 112 年參與交通部社會發展計畫，惟交通部來文表示因經費不足未同意該組參與，爰運資組就序號 9 案未能提供資料。
 2. 請運計組、運管組及綜技組依該管計畫辦理。

決議：本案洽悉，並依前開說明繼續列管。

貳、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交通部人事處函送該處所屬人事機構 111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行政機關)－人力面向策略項目「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本所預規劃辦理情形一案，請討論(資料如附件 4)。

決議：

- (一) 有關「人事室辦理性別主流化含 CEDAW、性騷擾防治有關訓練」：於課程前辦理前測及需求調查，課程後辦理後測及滿意度調查，另有關相關問卷如附件 4-1、4-2 及 4-3 內容及文字調整再請主秘邀集人事室酌修。
- (二) 有關「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訓情形」：請本所中高階女性主管參考附件 4-4 及 4-5 參訓，並請依限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訓。
- (三) 有關「有關本機關(含所屬機關)110 年 10 月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情形」：
 1. 視各機關辦理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及【111 至 114 年】之 110 年目標值及 111 年期中目標值達成情形、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綜合座談建議事項分辦表之辦理情形：本所訂於 7 月份再召開性別平等工作會議就本會議列管事項二及三進行檢視後彙陳，俾憑依限於 8 月前提報交通部。
 2. 業務與性平有關專案經獲選至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行政院性別平等分工小組等會議進行報告：交通部收到本所前開提報(列管事項二及三)後，再由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視認為得以報告者，於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倘屆時交通部請本所就提報事項須到部報告，配合辦理。
- (四) 對外宣導性別平等不包含性騷擾防治且宣導內容符合性別平等意識：本所 111 年請運管組及運安組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宣導品送人事室，並請準備宣導效益、宣導管道及擴散效果等資料，以憑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檢視。另有關 112 至 114 年宣導品製作順序業請主秘邀集各業務單位排定如下：112 年

為運管組及運資組、113 年為運工組及港研中心、114 年為運計組及綜技組，並請案關單位預為準備。

(五) 向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情形：請各業務單位就該管與性別平等所涉業務倘需向其他機關、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情形者，請提供所訂計畫、方案或措施，並請提報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報告，請運管組提報協助高雄市、臺南市導入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並參與愛接送試營運，並安排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報告。(佐證資料如附件 4-6 及 4-7)，另請運安組之行人管制號誌秒數設計懶人包完成後亦進行宣導，並安排至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報告。

(六) 辦理或參與國際交流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情形：運資組已辦理 MaaS 國際論壇，得請團隊提供 MaaS 會員性別統計資料及會員享受服務後差異觀察；另有關 APEC 會議倘組團成功，並建議安排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

案由二：有關交通部函送該部「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1 份，並請積極推動辦理一案，請討論(資料如附件 5)。

說明：前開意見表本所所涉部分如下：

(一) 有關「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院議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策略「運輸場站無障礙設施(電梯)使用狀況調查及分析」，已於 109 年分送有關機關參考，建議追蹤各運輸場站設置及改善情形，以利提供民眾適足性別友善設施」一節：本節會請運安組表示略以：建請人事室將行政院性平處意見函送鐵道局、臺鐵局、高鐵公司、各直轄市政府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接續辦理，並副知交通部；相關後續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二) 有關「綜合意見：為具體展現性別平等成效及未來精進方向，建議各項性別平等工作強化運用性別統計與分析，說明辦理活動過程與成果」；相關後續辦理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案內捷運場站電梯改善方案，本所業於 107 年及 108 年以自

行研究計畫完成並出版「公共運輸場站無障礙電梯使用狀況調查與改善方案評估」，並於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中報告及將成果報告書函送交通部、鐵道局、臺鐵局、高鐵公司、各直轄市政府捷運局及捷運公司參考在案，且因本所非各運輸場站主管機關，爰暫不另行發函，有關追蹤相關改善情形，建議仍應由各運輸場站主管機關自行追蹤列管。

- (二) 請各業務單位於未來辦理相關活動，如研究案工作坊、相關教育訓練，納入性別統計分析，並說明活動辦理過程與成效，另所附「交通部 110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意見表」運資組與綜技組所提列之擬規劃作法，亦請按所擬辦理。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